

盈江领导干部  
经济工作手册

2018年

盈江县统计局 编  
2018年10月

# 《盈江领导干部经济工作手册》

##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帕安胜

副 主 编：何晓燕 张永乐

责任编辑：严柳艳

资料提供人员：

刘朝汤 克 莹

杨利春 杨延艺

孟 云 金南波

陈利安 思治美

濮兴振 冯恩鸾

赵梓朝

# 编者说明

为使各级党政领导、各有关部门掌握2017年盈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和盈江各项指标在全省129个县市、云南省25个边境县、全州五个县市排名及辖区15个乡镇主要经济指标排序情况,便于各级领导全面了解掌握我县经济发展现状,我们根据2017年报资料加工整理编印了《2018年盈江领导干部经济工作手册》,力求更好的服务于全县各级领导。

该《手册》内容共分为九个部分:第一部分为2018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第二部分为盈江县行政区划及盈江县简介;第三部分为全国、全省、全州及全县2017年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第四部分为2016—2017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统计指标在全省129个县(市)排序;第五部分盈江县2016—2017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在全省、25个边境县(市)全州排序;第六部分为2016—2017年全县乡镇主要经济指标及排序;第七部分为2017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第八部分为常用统计指标和名词解释;第九部分为统计法律法规。

该《手册》中,指标均为年报数

该《手册》常用符号说明:

- 1、“空格”表示无该项统计数字。
- 2、“#”表示其中主要项目。

本《手册》在整理编辑过程中得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差错之处,恳请各级领导及各部门批评指正。

#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	(1)
第二部分	盈江县行政区划及盈江县简介 ...	(17)
第三部分	全国、全省、全州及全县2017年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28)
	一、全县土地面积 .....	(33)
	二、全县耕地面积 .....	(33)
	三、全县森林覆盖率 .....	(33)
	四、全县年末总人数 .....	(33)
	五、生产总值 .....	(33)
	六、全县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	(33)
	七、全县农村基本情况 .....	(34)
	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36)
	九、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	(37)
	十、旅游业主要指标 .....	(37)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37)
	十二、交通 .....	(38)
	十三、从业人员和劳动情况 .....	(38)
	十四、城镇失业和社会保险 .....	(39)
	十五、财政收入、支出 .....	(40)

	十六、金融机构主要指标 .....	(40)
	十七、主要物价总指数 .....	(41)
	十八、人民生活 .....	(44)
	十九、文教卫生主要指标 .....	(46)
第四部份	2016—2017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统计指标在全省129个县(市)排序 .....	(47)
第五部份	盈江县2016—2017年国民经济社会 发展主要指标在全省、25个边境县 全州排名 .....	(50)
第六部份	2016—2017年全县乡镇主要经济 指标及排序 .....	(69)
第七部分	2017年德宏州五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在全省排序 .....	(77)
第八部分	常用统计指标和名词解释 .....	(99)
第九部分	统计法律法规 .....	(141)

## 第一部分：

# 2018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 2018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脱贫摘帽和县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总体目标，坚持立足当前、解放思想、超前谋划的原则，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在赶超跨越中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3.5%以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6%；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3.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16%；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10%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单位GDP能耗控制在州考核指标以内。

围绕上述目标，今年要着重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脱贫摘帽为目标，全力以赴打赢攻坚战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脱贫攻坚是当前全县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县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是我们不容推卸的历史使命。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695”脱贫退出指标，进一步吹响冲锋号、击鼓奋进、发起总攻，确保年底出列2个贫困乡镇、35个贫困村，减贫12584人，贫困发生率降至1%左右，全县实现脱贫摘帽。

加快精准扶贫步伐。全面完成民房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完善搬迁对象后续扶持政策，做到搬迁与脱贫同步，安居与乐业并举。坚持将产业发展作为脱贫之本、富民之基，大力实施整村、整乡、对口帮扶等项目，精准实施“到村、到户、到人”的产业帮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有2项以上稳定增收产业。全面完成基础设施扶贫工程，更加积极主动对接好三峡集团和上海青浦区帮扶工作，用好帮扶资金，抓好帮扶项目，争取更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挂钩单位和社会帮扶作用，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扶贫行动，不断巩固大扶贫格局。进一步抓实民生保障工程，继续落实好政策兜底、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金融扶贫等专项扶贫工作。持续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更加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不断增强

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树立脱贫光荣的鲜明导向，统筹兼顾贫困户与非贫困户、贫困地区与非贫困地区同发展、共进步，朝着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继续前进。

（二）以深化改革为重点，优化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做优增量、做活存量、做大总量等方面谋划思路、下实功夫，努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人工、用能和税费等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积极化解过剩产能，鼓励水电、冶炼、木材加工、房地产等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挂大靠强，开展“僵尸企业”排查处置。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支持建筑骨干企业向专业施工领域拓展。通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提升城镇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等方式，持续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力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挂钩服务企业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稳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成立行政审批局前期准备工作。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全程电子化审批，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财政零基预算编制，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大存量债务置换力度，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

应急处置机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管理制度。谋划财政支持企业发展长效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平稳运行“营改增”，稳固税基，提高税收收入质量。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金融、企业联保、非法集资等风险防控，年内争取引进富滇银行到盈江设点。加快盈恒公司市场化转型步伐，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更加注重市场化融资，争取融资到位30亿元。

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完成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农场体制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提前谋划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进一步探索和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深化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切实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农村创新创业机制，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到农村施展才华，为农业农村发展积蓄新动能。

（三）以提质增效为主题，加快三次产业转型升级

持续加快农业调优增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处理好粮食生产

与特色产业的关系，巩固提升甘蔗、畜牧、茶叶、烟叶等传统产业，积极稳妥发展澳洲坚果、姬松茸、蚕桑等特色产业，抓紧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示范基地。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能繁母猪养殖等在建项目进度，盯紧万头生态肉牛养殖及精深加工、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体系等项目，全力破解我县无大型农业龙头企业的困局。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现有龙头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和支持合作社创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推动合作社发展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大力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业，加快实现农业“接二连三”。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力度，积极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提高农业机械化使用率，不断提升农业环境质量。扎实推进国家千亿斤粮食产能规模化、国家糖料核心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进一步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全力推动工业转型增效。强化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全面掌握工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做好产值目标调控调度。把“盈电自用”作为我县工业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点，积极争取列入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县。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迪思坚果、林立油茶技改项目，促成郑州地美特地热发电、湖北华尔靓高纯硅铁、星云公司石墨化电极生产等项目落地。实施精准帮扶行动，抓好生产要素

协调，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建好园区提高承载力，以标准化厂房为企业孵化基地，力争上半年完成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建设，年内实现第一批企业入驻，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做好现有企业升规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户以上，完成州下达培育微型企业指标，确保全县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加速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坚持把旅游产业作为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突破口，继续坚持自成体系、差异化发展的全域旅游思路，加快大盈江综合旅游开发步伐，推进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邦巴景观廊桥、傣文化园二期、旧城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围绕“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服务，加大“研学游”“候鸟游”等新型旅游产品开发，全力打造以大盈江综合旅游为龙头、乡村旅游为支点、生态观鸟高端旅游为特色的旅游格局。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着力推进餐饮住宿、医疗服务、体育健身、养生养老、家政服务等服务业发展，新增2家限上企业。顺应消费升级、“互联网+”等新趋势，发展壮大盈商电子商务平台和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鼓励本地商贸企业自主建设电子商务平台，拓展新型消费模式。抓住国家打造“人字型”中缅经济走廊机遇，不断完善口岸管理，加快通关便利化服务进程，支持外贸企业借助临近县市口岸

通道开展进出口业务，实现进出口贸易新突破。

（四）以项目建设为支撑，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后劲

解放思想谋划项目。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重点围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民生工程等内容，精心筛选、论证、储备一批“大好高”项目。启动“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及时调整充实更新项目库，加大对国家财政、产业的政策研究，努力寻找切合上级政策扶持的结合点，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支持。千方百计抓好招商，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创新招商思维，重点围绕工业发展、现代农业、食品加工、生态旅游、资源深度开发等方面加强产业招商，既要主攻国内五百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和“国”字号大企业，把能牵动县域经济发展的大项目作为重头戏来唱，又要针对投入少、效益好、适应性强的特点，抓好小项目的招引和建设，努力培植税源、积蓄发展潜力，走出一条科学发展、跨越崛起、后发赶超之路。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路网建设，全力推进腾陇高速公路盈江段和盈江出口延长线建设项目，继续抓好环县公路、乡村道路建设和改造提升，力争年内腾冲到盈江段高速公路通车。努力构建航空铁路网，加快盈江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审批、征地等前期工作进度，积极争取芒市至猴桥铁路过

境盈江。大力推进水网建设，完成大盈江综合治理橡胶坝建设工程，持续推进芒回水库建设，年内完成长地方水库主坝主体工程；实施好困坡水库、昔马和勐弄山区“小水网”、太平弄盏坡耕地和支那河道综合治理等一批水利工程；推进五台山水库、盏达河小芒丙至姐岗段河道治理等项目前期工作。强化能源网建设，实施一批电力设施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重点完成110千伏胜隆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信息网建设，进一步加大通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4G网络覆盖面，重点抓好“宽带乡村”“强边固防”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共建共享，促进“三网融合”。认真做好项目建设服务工作，当好“服务员”，全力以赴为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

（五）以统筹协调为原则，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注重规划引领调控。加快推进《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盈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盈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盈江县公路中长期规划（2018—2035）》《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方案》以及7乡5镇的规划方案编制和修编报批。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深化“多规合一”，逐步实现纵横一体化、复合联动的规划体系，发挥规划在城乡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强化规划精细管理，提升方案规划审查效

率。

提升城市建管水平。推进南部新区建设，加快老城提升、全城提质，推动产业与城市融合、园区与城区融合，把县城建设成为具有边疆民族特色的“山水生态田园”城市。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持续加大城市供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网络、市政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设施投入，打通丁字路、断头路，不断完善城市功能。重点加快城市供水二期、允燕大道南侧路网、大盈江北路、“三馆三中心”、老城区绿化补植等重大市政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四治三改一拆一增”整治行动，持续加大城市乱象治理，确保消除“两违”存量的80%，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污水处理率达90%，实现城市面貌与生活品质“双提升”。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社会保障向农村覆盖、公共服务向农村侧重，完善乡村布局和规划建设，力争实现乡镇自来水供水覆盖率和自然村道路硬化率达80%以上。推进乡镇和行政村公厕改造建设，力争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按照“以点带面、串线连片”的思路，以“七改三清”为重点，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新建“六型美丽乡村”50个。大力倡导农村文明新风，推动农村生活方式改变，破除陈规陋习，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留得住乡愁的美丽家园。

(六) 以绿色发展为己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盈江

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积极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环保约束性指标。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着力解决城市扬尘、秸秆焚烧等突出问题，强力实施工业污染减排行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绿色发展，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扎实开展饮用水源地保障、六大水系水质稳定提升和城乡人居环境碧水等三个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河长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行水环境网格化监管，开展河湖库渠水质污染专项治理，坚决遏制乱占乱建、乱围乱堵等现象，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2020年，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管理机制，土壤污染源基本得到管控。完成海螺水泥窑日处理200吨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和6个乡镇垃圾处理项目，加快构建统筹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处理长效机制。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盈江县城环境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环境质量底线划定，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红线，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审查关，对工艺设备落后、污染可控性差等项目一律停批，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快铜壁关自然保护区修编，加快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确保通过国家级验收。持续深入推进“平安林区”建设，严禁毁林开荒，全面落实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补偿政策，完成中央财政造林抚育项目，着力做好犀鸟、小花紫薇、华夏榕树王等为代表的珍稀动植物保护，全面启动高黎贡白眉长臂猿保护项目，逐步完善三防体系建设。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坚决整治河道围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倡绿色居住、绿色消费、绿色出行，使盈江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清新、人与自然更和谐。

（七）以惠民利民为根本，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加强社会保障解民忧。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创业培训和贷免扶补力度，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以扩大五项保险覆盖面为目标，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着力实施殡仪馆项目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有序推进殡葬改革。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国县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试点工作，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灾害能力。强化救

助对象动态管理，推动社会救助走向精准化。多渠道筹集社会福利资金，多层次支持创办福利机构和福利企业，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融合发展。

繁荣社会事业惠民生。继续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优质均衡为目标，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质改造和完善中小学校功能，促进教育公平、均衡、特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前谋划普及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整体方案，加快推进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着力抓好教育扶贫工作，利用6个成人文化技术服务中心，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实用技术、致富骨干等培训工作，为实现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智力保障。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大力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普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小广场大喇叭”“贫困地区边境县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工程”等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允燕塔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建设。启用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扎实开展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活动，创作推出一批植根于本土文化、讴歌时代发展的优秀文艺作品，重点完成精品剧目《阔时目刮》的创作。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实现重点领域突破，加快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能力

建设和中医药发展两个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县乡“医共体”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不断提升公共卫生和计生服务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创新社会管理保民生。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强化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的管理，不断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推进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第四轮禁防人民战争，按期摘除省级“毒品滥用关注县”帽子，加大干预措施和关怀救助力度，继续巩固好艾滋病防治示范区成果。突出重点，深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加强舆情引导，树立新风正气，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展“七五”普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行政复议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快“三级联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深入开展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全面推进“七个”示范和“七进”活动，为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奠定坚实基础。

（八）以自身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讲政治作为政府工作

的第一根本。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这一目标，全县政府系统要站在新时代的起点上，深入学习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放开胆子、迈开步子，全面解放思想，让敢于担当、攻坚克难成为行动自觉，让用心谋事、用力干事成为广泛共识，让改革创新、敢为人先成为行为习惯，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建成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准则。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全面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严格遵守议事规则，确保行政决策执行依法高效。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公众监督，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努力建设法治型政府。

着力提高行政效能。坚持把行政效能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要求。倡导立说立行、速决速行、雷厉风行的作风，切实执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能。强化目标管理，对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定时间、定标准、定要求、定责任，确保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督查通报制度，赛工作比进度、晒成绩促后进，着力打造效能型政府。

坚守廉洁从政底线。坚持把廉政建设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保障。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纠正‘四风’不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党规党纪，坚定理想信念，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不断加强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和政府投资项目决算管理，严厉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和失职渎职行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加快建设廉洁型政府。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梦想承载希望，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州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跨越争先谱新篇，为建成全面小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二部分:

### 盈江县行政区划 及盈江县简介

盈江县行政区划

乡(镇)名	村委会或居委会
平原镇	新建社区、永胜社区、盈东社区、盈湖社区、允燕社区、盈垦社区、门叮村委会、勐展村委会、胜隆村委会、新莲村委会、兴和村委会、拱腊村委会、高里村委会、陇中村委会、芒璋村委会、拉勐村委会、富联村委会、丙辉村委会
旧城镇	旧城村委会、贺勐村委会、新民村委会、东丙村委会、喊撒村委会、东山村委会
那邦镇	街道村委会、那邦村委会、刀弄村委会
弄璋镇	弄璋村委会、飞勐村委会、模恒村委会、南永村委会、新府村委会、南缓村委会、南算村委会、永保村委会、姐目村委会、弄勐村委会、南多村委会、边府村委会、芒线村委会、芒缅村委会、古里卡村委会
盏西镇	关上村委会、团坡村委会、姐坎村委会、双龙村委会、松坡村委会、普关村委会、合作村委会、邦朗村委会

## 盈江县行政区划

乡(镇)名	村委会或居委会
卡场镇	吾帕村委会、卡场村委会、五排村委会、草坝寨村委会、黑河村委会
昔马镇	胜利村委会、保边村委会、团结村委会
太平镇	太平村委会、弄盏村委会、璋西村委会、黄龙村委会、大寨村委会、贺回村委会、卡牙村委会、龙盆村委会、芒允村委会、拉丙村委会、雪梨村委会
新城乡	新城村委会、广丙村委会、繁勐村委会、傣龙村委会、新龙村委会、邦瓦村委会、红山村委会、杏坝村委会
油松岭乡	油松岭村委会、郭家寨村委会、营庆村委会、椿头塘村委会
芒章乡	芒章村委会、相帕村委会、璋刀村委会、鲁洛村委会、宝石村委会、银河村委会
支那乡	支那村委会、崩董村委会、芦山村委会、支东村委会、石分村委会
苏典傈僳族乡	苏典村委会、勐嘎村委会、劈石村委会、茅草寨村委会
勐弄乡	勐弄村委会、勐典村委会、松园村委会
铜壁关乡	三合村委会、和平村委会、建边村委会、南岭村委会

# 盈江县简介

## 环境位置

盈江县属云南省级口岸，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位于云南西南部、德宏州西北部，地处东经 $97^{\circ} 31'$ — $98^{\circ} 15'$ ，北纬 $24^{\circ} 25'$ — $25^{\circ} 20'$ 之间。东北接腾冲，东南连梁河，南面同陇川毗连，西、西南和西北与缅甸联邦为邻。总面积4316.97平方公里，占德宏州国土面积的38.6%，县城象城、又名小平原，海拔826米。有8个镇7个乡，97个村委会，6个居委会、1151个村名小组，总人口达323201人，有汉、傣、景颇、傈僳等27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180545人，占55.9%，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4.9人。

## 丰富的自然资源

盈江县地处喜马拉雅山延伸横断山脉的西南端，为高黎贡山南延支系西南余脉构成的山地地势。境内中、低山与宽谷盆地交错相间，呈“两山夹一坝一河”地貌景观。主要河流大盈江县内长145.5公里，江面最宽处达900米，最大河流量232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18.6立方米/秒，属缅甸伊洛瓦地江上游支流。

全县总体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其气候特点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干湿分

明；气温年较差小，日较差大；日照充足；霜期短，霜日少；2017年降水量1447.3毫米。年均气温20.9℃。最热月平均气温24.9℃，最冷月平均气温14.0℃。年均相对湿度77%，组合多样，地势高低突出，不同区域气候差异较大，北热带、亚热带和温带气候集于一县，具有“立体气候”特点。

土地资源雄厚，人均占有土地20亩。耕地面积55.29万亩，人均占有耕地1.73亩。土壤类型多样，有红壤、赤红壤、砖红壤、黄壤、黄棕壤、棕壤、亚高山灌丛草甸土、水稻土9个土类，综合开发潜力巨大。面积4.5平方公里以上的坝子10个，总面积638.4平方公里，盈江坝516.13平方公里，是云南八大平坝之一。全县常用耕地552882亩，全县小于25°的坡地530776万亩，海拔1400米以下的热区241.9万亩，占37.4%。大盈江县干支附近的广大区域土质肥沃，灌溉便利，是水稻、豆类、薯类、甘蔗、油料、烤烟主产区，山脚坝尾的坡地适宜种植橡胶、柚木、茶叶水果，是省和国家级商品粮基地、蔗糖基地、油料基地、荔枝基地和农业综合开发区。羯羊河谷、石竹河谷及芒允银洞一带，可以大量种植咖啡、胡椒、砂仁等热区作物。山区有大片宜牧草山，适宜发展畜牧业。热带水果丰富，有芒果、菠萝、菠萝蜜、香蕉、柑橘、柚子、龙眼、荔枝等等，2017年全县年末果园面积1.6万亩，园林水果产量25610吨。全县森林面积35.9万公顷，森林覆盖率75.59%，多为阔叶杂木林，以栎类、栲

树、木荷、木莲、楠木、桦木、杞木、椿木占优势。

野生植物资源呈垂直地带分布，已查明的高等植物近千种，其中高大乔木有80科376种。有八宝树、龙脑树、云南石梓、腊肠树、婆罗双、团花、高大含笑、鱼尾葵等珍贵树种。有被称为“活化石”的珍稀植物树蕨、苏铁、鹿角蕨。西南部热带雨林中，有保存完好的原始生态群落。野生动物种目纷繁，有兽类10目27科57种，鸟类18目51科335种，鱼类6目15科63种，两栖类7科19种，爬行类12科33种，昆虫类15目107科400余种，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有：蜂猴、白眉长臂猿、印度支那虎。属二类保护动物有：云豹、水鹿、猕猴、蟒蛇、绿孔雀、原鸡、冠斑犀鸟。享有“动植物王国”的美誉。

南药种类众多、分布广泛，主要有萆拔、芦子、罗芙木、肉桂、木香、桔梗、茯苓、土三七、党参、重萎。大娘山山系野生药材丰富，俗称“一屁股坐下就有三棵药”。

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较大河流有43条，分属四大水系。成为全省亩地占水量最高的县。河流大多属山区型，落差大而集中，上流植被较好，丰枯季节流量稳定，有利于高水头电站的开发。

境内有温泉眼数百个，主要温泉24处，30—40℃水温7个，40—70℃水温13个，70℃以上水温4个。芒璋烂泥坝热泉和户勐显示区，水温分别

达93℃和94℃。温泉基本分布在大盈江干支附近，便于开发利用。

已查明的主要矿种及分布状况：锡、钨、铅、锌、银、锰，分布于县境东部和东北部。癞痢山锡矿储量3万余吨，为中型锡矿床。盏西关上锰矿为浅海相沉积成矿，出露数十公里，品位达3%。杨家寨铅、锌、银矿点品位高，属富银矿床，清代英国人就曾在这一带冶铅提银。县城西北方有两大黄铁矿体，均超过工业品位，储量10万吨以上。沙金和原生金矿主要分布于铜壁关、昔马、那邦一带。金属硅矿藏丰富，分布于卡场地带。翡翠、玛瑙、白云母、绿柱石、大理石等彩石类储量较大遍布于西北部的卡场、勐弄、苏典等广大区域。石灰岩、白云岩、沙石广为分布，是水泥、砖瓦等建材取之不尽的原料。

盈江县境内主要旅游资源景点有88处，其中大盈江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允燕佛塔，是傣族传统文化的结晶，属省级重点保护文物；铜壁关自然保护区为研究亚热带森林和探索热带森林动植物资源的良好基地。县内有我国最早引种的“中国橡胶母树”和生长在平原至那邦公路76公里处的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内，距今已有300年的树龄，树冠覆盖面积达9.2亩，气根入土后长成的新树干达108根，堪称“独树成林”奇观，是我县较好的自然景点之一。“独树成林”被誉为“华夏榕树王”。

近年来，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旅游开

发，尽快推出盈江县旅游精品，对大盈江、凯邦亚湖、虎跳石、榕树王、香额湖等重点景区（景点）进行了项目详细的编制。以及中缅旅游（盈江—密支那）线的开通，让游人饱览异国迷人的热带风光和奇异的民族风情。

###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盈江县地处中缅边境，西、西南和西北与缅甸山水相连，国境线214.6公里，距州府151公里，距省会昆明864公里，有8个乡镇33条道路，与缅甸的克钦邦相通。克钦邦是缅甸北部，总面积89042平方公里，多热带雨林，盛产柚木，出产玉石。距临近的缅北城市密支那有197公里、八莫有131公里。

密支那，位于伊洛瓦底江上游西岸，是克钦邦首府和缅北贸易中心，克钦邦物产的三分之二均通过密支那集散。铁路向南经曼德勒至仰光出海。

八莫，位于伊洛瓦底江上游东岸的大盈江汇口附近，是滇缅贸易重镇。河运以北抵密支那，南通曼德勒。有公路通往缅甸腹地，其中经密支那至印度的公路，史称“史迪威公路”。

盈江县同八莫、密支那呈等边三角形局面，同时面临缅北两大城市，同其中任何一个城市的直线距离，都较之瑞丽、陇川、腾冲等临近县市短，处于不可多得的最佳位置。

据史料记载，盈江地区秦代即为“蜀身毒

道”主要出口之一，是内地通往缅甸、印巴各国的主要商道，这条商道的历史比西北古“丝绸之路”早两百多年。明清时期贸易活动尤其活跃，主要进口物资有棉花、玉石、鹿茸、象牙、生漆、药材，出口物资有丝、绸、纸、铜铁器。十七世纪，英国势力侵入缅甸的国门，是从印度洋经缅甸、印度，进入中国大西南腹地最捷径的通路。清光绪元年（1875）在芒允发生了震惊朝野的“马嘉里事件”，翌年，英国政府以此为借口，迫使清王朝签署了《烟台条约》。光绪二十年（1894）中英签署的《滇缅通商条约》规定：凡货由滇缅界进出，准由芒允、盏西两路行走。同时，在芒允设置英领事机构和海关，此后又设电报局，线路向东北连腾冲到昆明，向西南连八莫至仰光，组成国际通讯网络。光绪二十七年（1901）英国投资修筑芒线至八莫的道路，商道从大盈江西岸改至东岸。一直到民国时期，商道仍保持着繁荣景象。出口的商品不少80种，大部分销往缅北广大区域。进口的商品来自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不少于160个品种，大宗的有玉石、洋纱、洋布、洋烟等，商品经腾冲运抵昆明后，进一步扩散到全国各地。

盈江县的口岸公路网络以县城为辐辏点，分别经芒允、那邦、昔马、卡场、苏典、支那通向边境，形成向外扇形开放的格局。那邦口岸公路的终点，距离“史迪威公路”仅6公里，沿着“史迪威公路”向北至密支那90公里，向西南至八莫

亦是90公里。县城至八莫的公路已经修通，全程122公里，基本沿大盈江而下，是原“腾八商道”走向。从昆明或保山至八莫，“盈八路”较之内其它两条公路，距离最近坡度也最缓。

“盈八”、“盈密”公路的建成，将大大开拓滇西南乃至大西南广阔的贸易前景。内陆商品不需绕道马六甲海峡，即能经八莫水路、密支那水路铁路，运抵仰光出印度洋。沿“史迪威公路”北上，可到印度阿萨姆省的北端铁路终点站雷多镇。再沿着印巴铁路，商品可直接从陆路进入中东、非洲，走向欧洲，走向世界。

### 特殊的人文优势

盈江商道悠久是历史，曾促进了本地区经济的发展，拓宽了人们对外界的视野，也培养出了一批经营实业的人才。历史上干崖第二十四代土司刀安仁，就曾多次取道缅甸，到印度、马来亚、日本等国考察。从马来亚引进橡胶树，从日本聘来专家，开办火柴厂、印刷厂、纺织厂、发电厂，建立商号、银庄，以发展边疆民族经济。古商道所经过的主要集镇、货栈、商号、马店、餐馆不下数十家，旧城、弄璋、太平、芒允、昔马的群众，至今仍保持着经商的贸易的传统，经营有道，经营有方，商品意识浓厚。

盈江有27个民族，其中傣族、景颇族、德昂族、阿昌族，与境外同一民族文字相同，语言相通，风俗习惯相近。在贸易活动中互利互惠，彼

此信任，交往比较方便。随着对外开放和侨务政策的落实，旅居国外的盈江籍侨胞和居住在港、澳、台的同胞，相继回乡投资兴办企业。他们与祖籍国、家乡有着深厚的亲情关系，熟悉居住国、居住地经济贸易情况，与世界上28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着联系，在边境贸易中独具优势。在长期的贸易活动中，从事边境贸易的企业商号，他们与外商建立密切的贸易伙伴关系，同昆明、北京、天津、武汉、上海、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台北等城市的客户，均保持着广泛的业务联系。

盈江县境内外有丰富的珠宝玉石、珍贵木材资源，有国内国外两个大市场，有特殊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人文优势和优惠的招商政策，中外客商云集，交易频繁，成交额较大，成为珠宝玉石、珍贵木材集散地。在改革开放中逐步成为大西南各省区，同南亚、印巴次大陆贸易往来的重要枢纽，成为古“蜀身毒道”上一颗重新焕发璀璨光芒的口岸明珠。

### **第三部分：**

## **全国、全省、全州及 全县 2017 年国民经济 主要统计指标**

## 2016—2017年全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生产总值	亿元	744127	827122	6.9
#第一产业	亿元	63671	65468	3.9
第二产业	亿元	296236	334623	6.1
第三产业	亿元	384221	427032	8.0
人均生产总值	元	53980	59660	6.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2	3.9	-3.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606466	641238	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32316	366262	10.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616	36393	8.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363	13432	8.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	101.6	1.6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43386	277923	14.2

## 2016—2017年全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生产总值	亿元	14869.95	16531.34	9.5
#第一产业	亿元	2195.04	2310.73	6.0
第二产业	亿元	5799.34	6387.53	10.7
第三产业	亿元	6875.57	7833.08	9.5
人均生产总值	元	31265	34545	8.8
总人口	万人	4770.50	4801	6.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5662.49	18474.89	18.0
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	亿元	3204.95	3392.08	5.8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812.29	1886.16	6.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722.90	6423.06	12.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611	30996	8.3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9020	9862	9.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50	100.90	0.9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726.25	6922.23	46.5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99.99	233.94	17.5

## 2016—2017年全州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生产总值	亿元	320.99	356.97	10.7
#第一产业	亿元	78.05	81.87	6.1
第二产业	亿元	79.06	89.2	11.8
第三产业	亿元	163.88	185.91	12.3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4951	27427	9.4
总人口	万人	129.40	130.90	1.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310.57	371.39	19.6
财政总收入	亿元	52.66	56.04	6.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2.61	33.77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4.73	138.52	1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	元	24943	27013	8.3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659	9464	9.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2	100.8	0.8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21.43	327.97	48.1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2.52	46.8	12.3

##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生产总值	亿元	78.46	84.39	8.1
#第一产业	亿元	23.99	25.14	5.9
第二产业	亿元	28.44	31.29	10.0
第三产业	亿元	26.02	27.96	7.9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4633	26240	7.1
总人口	万人	32	32.32	1.0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82.75	95.31	15.2
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	亿元	10.69	10.59	-1.0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4.48	4.85	8.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0.31	33	8.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872	25830	8.2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901	9720	9.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5	100.9	0.9
旅游总收入	亿元	52.76	69.1	31.0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元	5242	5124	-2.3

##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一、全县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4316.97	4316.97	— —
二、全县耕地面积	公顷	36995.5	36858.8	— —
三、全县森林覆盖率	%	75.59	75.59	— —
四、全县年末总人数	人	320039	323201	1.0
# 城镇人口	人	117012	122514	4.7
# 农村人口	人	203027	200687	-1.2
五、生产总值	万元	784564	843921	8.1
# 第一产业	万元	239899	251419	5.9
第二产业	万元	284445	312915	10.0
第三产业	万元	260220	279587	7.9
非公经济占GDP比重	%	48.6	48.2	下降0.4个 百分点
六、全县工业总产值 及主要产品产量				
工业总产值	万元	640215	663093	3.6
规模以上	万元	384139	442491	15.2
规模以下	万元	256076	220602	-13.9
发电量	万千瓦 小时	1004994	1111644	10.6
其中：火电	万千瓦 小时	5775	10154	75.8
水电	万千瓦 小时	999219	1101490	10.2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糖	吨	109325	140222	28.3
发酵酒精	千升	5060	4792	-5.3
水泥	吨	2078214	3047030	46.6
铝	吨	0	0	
工业硅	吨	90973	103137	13.4
七、全县农村基本情况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396296	414973	4.7
(一)农业产值	万元	277694	288990	4.1
#谷物	万元	44706	43676	-2.3
甘蔗	万元	42411	45248	6.7
(二)林业产值	万元	23528	26588	13.0
#造林	万元	5950	2166	-63.6
(三)牧业产值	万元	71841	75372	4.9
(四)渔业产值	万元	12944	13682	5.7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10289	10341	0.5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公顷	86085	85591	-0.6
粮食总播种面积	公顷	47400	47650	0.5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化肥使用量	吨	15131	15365	1.5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 小时	2340	3764	60.9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 拥有量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特	33	34	3.0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台	4428	4418	-0.2
农用小型拖拉机	台	12120	12301	1.5
排灌动力机械	万千瓦特	0.7	0.87	24.3
联合收割机	台	1225	1187	-3.1
机动脱粒机	台	276	251	-9.1
农用运输车	辆	365	399	9.3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	吨	225161	230925	2.6
油料	吨	2319	1949	-16.0
甘蔗	吨	986312	1028362	4.3
水果	吨	124505	101795	-18.2
# 园林水果	吨	36095	25611	-29.0
茶叶	吨	4223	3595	-14.9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肉类总产量	吨	29448	33736	14.6
大牲畜年末存栏	头	69229	71082	2.7
肉猪出栏头数	头	271767	280692	3.3
猪年末存栏	只	206281	210524	2.1
羊年末存栏	只	32725	34820	6.4
八、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	万元	303068	330042	8.9
(一)按销售地区分				
城镇	万元	228257	250179	9.6
乡村	万元	74812	79863	6.8
(二)按行业分				
1、批发零售贸易业	万元	188916	215742	14.2

##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2、住宿	万元	306226	333787	11.9
3、餐饮业	万元	7044	8124	15.3
九、对外贸易进出口 总额	万美元	5242	5124	-2.3
进口总额	万美元	5169	5119	-0.97
出口总额	万美元	73	5	-93.15
十、旅游业主要指标				
接待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326	468.2	43.6
旅游业总收入	万元	52.76	69.1	31.0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	万元	827518	953057	15.2
1、城镇投资	万元	798495	946939	18.6
房地产投资	万元	29023	6118	-78.9
在总投资中：电力能 源投资	万元	41260	47328	14.7
投资项目个数	个	400	458	14.5
其中：电力投资	个	15	15	持平
# 5000万元以上项目	个	55	50	-9.0
# 1亿元项目	个	34	33	-2.9

##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十二、交通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114.7	114.396	— —
十三、从业人员和劳动情况				
(一)全部从业人员 年末人数合计	人	20403	18833	-7.7
1、国有经济单位	人	12915	11905	-7.8
企业	人	2021	310	-84.7
事业	人	7078	7816	10.4
机关	人	3816	3779	1.0
2、城镇集体单位	人	175	178	1.7
3、其他经济类型单位	人	7313	6750	-7.7
(二)全部从业人员 劳动报酬合计	万元	105205	121450	15.4
1、国有经济单位	万元	72948	89411	22.6
企业	万元	3452	1689	-51.1
事业	万元	46655	59792	28.2
机关	万元	22840	27931	22.3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2、城镇集体单位	万元	3464	3813	10.1
3、其他经济类型单位	万元	28899	28226	-2.3
(三)年平均劳动报酬合计	元	52579	65268	24.1
1、国有经济单位	元	57008	75985	33.3
企业	元	17032	75985	346.1
事业	元	66870	77986	16.6
机关	元	60231	73696	22.4
2、城镇集体单位	元	197914	217857	10.1
3、其他经济类型单位	元	40927	42344	3.5
十四、城镇失业和社会保险				
期末登记失业人数	人	889	1040	17.0
登记失业率	%	2.96	3.35	上升0.39个百分点
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人	8761	9416	7.5
城镇职工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人	169536	173351	2.3

##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参加医疗保险职工人数	人	298883	306826	2.7
十五、财政收入、支出				
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	万元	106939	105870	-1.0
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44754	48521	8.4
#增值税	万元	16516	15789	-4.4
营业税	万元	3069	319	-89.6
企业所得税	万元	1237	1227	-0.8
个人所得税	万元	613	475	-22.5
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274458	294009	7.1
#农林水事物	万元	65050	59026	-9.3
教育	万元	52758	65450	24.1
医疗卫生	万元	27309	25656	-6.1
城乡社区事物	万元	3756	18544	393.7
一般公共服务	万元	21385	37436	75.1
科学事业费	万元	455	552	21.3
十六、金融机构主要指标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818684	907930	10.9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608209	703653	15.7

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指数	指标	指数
十七、主要物价总指数		(15)其它食品	101.5
(一)商品零售价总指数	101.1	2、饮料、烟酒类	100.4
1、食品类	101.4	3、服装、鞋帽类	100
(1)粮食	101.3	4、纺织品类	99.3
(2)淀粉	96.2	5、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99.9
(3)干豆类及制品	104.7	6、文化办公用品	98.9
(4)油脂	71.7	7、日用品	100.2
(5)畜肉类	92	8、体育娱乐用品	100
(6)蛋	100	9、交通、通讯用品	98.9
(7)水产品	92.6	10、家具	102.1
(8)菜	101.9	11、化妆品类	100
(9)调味品	108.4	12、金银珠宝类	97.7
(10)糖	103.7	13、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类	109.2
(11)干鲜瓜果	111.6	14、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类	100
(12)糕点饼干面包	100	15、燃料类	106.6
(13)液体乳及乳制品	101.9	16、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类	99
(14)在外用膳食品	104.3		

## 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指数	指标	指数
(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9	(10)糖类	103.7
1、食品	98.4	(11)茶及饮料	100
(1)粮食	101.2	(12)干鲜瓜果	111.6
(2)薯类	96.2	(13)糕点	101.1
(3)豆类	104.6	(14)奶类	102
(4)食用动物油	83.1	(15)在外餐饮	104
(5)畜肉类	92.3	(16)其它食品类	101.4
(6)蛋类	100	2、烟酒	100.4
(7)水产品	92.8	(1)烟草	100.5
(8)菜类	102	(2)酒	100
其中:鲜菜	101.8	3、衣着	100
(9)调味品	113.4	4、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2

### 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指数	指标	指数
(1)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101.7	(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9.2
(1)家具	102.1	1、农用手工工具	107.5
(2)家用器具	100	2、饲料	96.9
5、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05.7	3、产品畜	97.3
(1)医疗服务	103.7	4、半机械化农具	100
#药品及医疗器具	108.3	5、机械化农具	100
中药	104.9	6、化学肥料	100
西药	112.8	7、农药及农药器械	100
医疗服务	103.7	#化学农药	100
6、交通和通信	100.8	8、农用机油	108.2
(1)交通	102.3	9、其他农业生产资料	100.4
(2)通信	98.5	10、农业生产服务	100
7、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7		
8、居住	99.9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十八、人民生活				
一、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901	9720	9.2
(一)工资性收入	元	2580	2630	1.9
(二)经营净收入	元	4905	5624	14.7
其中：1、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4314	4649	7.8
2、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23	0	
3、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567	975	72.0
(三)财产性纯收入	元	317	341	7.6
(四)转移性纯收入	元	1100	1125	2.3
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36.0	32.0	-11.1

## 2016—2017年全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二、城镇居民人均收支	元	23872	25830	8
(1)工薪收入	元	11999	13013	8
(2)经营净收入	元	6667	7317	10
(3)财产性收入	元	1384	1412	2
(4)转移性收入	元	3822	4088	7

## 2016—2017年全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比 2016年±%
十九、文教卫生主要指标				
各类学校招生情况				
普通中学	人	5865	5683	-3.1
高中	人	1544	1494	-3.2
职业学校	人	685	835	21.9
小学	人	5153	5047	-2.1
各类学校在校生情况	人			
普通中学	人	16942	17046	0.6
高中	人			
职业学校	人	1399	1802	28.8
小学	人	28820	29329	1.8
幼儿园	人	10371	11011	6.2
各类学校毕业生情况				
普通中学	人	4913	5387	9.6
职业学校	人	309	317	2.6
小学	人	4579	4401	-3.9
卫生机构	人	169	151	-10.7
床位数	张	1161	1351	16.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982	1371	39.6
#执业医师助理医师	人	384	405	5.5
护士	人	333	532	59.8

## 第四部分:

2016—2017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统计  
指标在全省、129个县  
( 市 ) 排 序

2016-2017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统计指标在全省129个县(市)排序

指 标	计量 单位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2	61	32.32	62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4632	57	26241	64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78.46	61	84.39	63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	上年=100	4.5	126	8.1	115
其中:第一产业	万元	23.99	30	25.14	31
第二产业	万元	28.44	56	31.29	57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9.97	55	21.53	54
第三产业	万元	26.03	67	27.96	69
第一产业指数	上年=100	5.8	57	5.9	96
第二产业指数	上年=100	1.7	122	10	97
第三产业指数	上年=100	6.5	124	7.9	115
全部工业增加值指数	上年=100	-5	124	10.6	85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2.75	67	95.31	7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4.48	67	4.85	68
地方公共财政支出	元	27.45	45	29.4	4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0.31	47	33	49

2016-2017年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统计指标在全省129个县(市)排序

指 标	计量 单位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39.63	34	41.5	3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数	上年 =100	5.8	64	5.9	88
粮食总产量	吨	22.52	23	23.09	22
人均粮食产量	千克	704	5	714	3
油料总产量	吨	0.23	61	0.19	70
人均油料产量	千克	7.2	68	6	74
猪牛羊肉总产量	吨	2.69	77	3.11	72
人均猪牛羊肉产量	千克	84	85	83	81
蔬菜总产量	吨	6.57	81	6.3	84
人均蔬菜产量	千克	205	82	195	94
水果总产量	吨	12.45	20	10.18	22
人均水果产量	千克	389	19	315	23
甘蔗总产量	吨	98.63	5	102.84	5

## 第五部分

### 盈江县2016-2017年国民经 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在全 省、25个边境县、全州排名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人均生产总值(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2707	117	25	14230	116	25
绿春县	12789	116	24	14346	114	23
河口县	38829	28	2	47264	21	2
文山州						
麻栗坡县	18844	93	18	20600	94	18
马关县	20888	82	15	22820	80	14
富宁县	18580	96	20	20527	95	19
普洱市						
江城县	20944	81	14	22209	87	17
孟连县	18750	95	19	20393	96	20
澜沧县	12928	113	22	14479	112	22
西盟县	12923	114	23	14259	115	24
临沧市						
镇康县	21219	75	13	23777	75	13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人均生产总值(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26424	51	7	29169	49	7
沧源县	19943	91	17	22268	86	16
保山市						
腾冲市	24078	62	10	26439	61	9
龙陵县	23786	64	11	26302	63	10
德宏州						
芒 市	23405	66	12	24970	71	12
瑞丽市	43910	19	1	50034	19	1
盈江县	24632	57	9	26241	64	11
陇川县	20737	83	16	22531	84	15
怒江州						
泸水市	24995	56	8	27531	56	8
福贡县	13040	111	21	14949	111	21
贡山县	28658	42	4	32649	41	4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36097	31	3	38664	32	3
勐海县	27210	46	6	29215	48	6
勐腊县	28197	45	5	30323	45	5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47.28	95	14	53.25	93	14
绿春县	29.66	118	20	33.53	117	20
河口县	41.99	102	16	51.42	98	16
文山州						
麻栗坡县	53.78	83	13	59.02	85	13
马关县	78.81	60	8	86.44	60	8
富宁县	77.91	62	10	86.42	61	9
普洱市						
江城县	26.56	122	21	28.29	123	22
孟连县	26.05	123	22	28.77	122	21
澜沧县	64.62	71	12	72.50	72	12
西盟县	12.21	128	24	13.57	128	24
临沧市						
镇康县	39.14	106	18	43.85	105	17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81.17	57	7	89.93	56	6
沧源县	37.35	109	19	41.91	108	19
保山市						
腾冲市	160.24	23	2	176.83	23	2
龙陵县	68.31	69	11	76.30	69	11
德宏州						
芒 市	96.69	44	3	104.48	44	3
瑞丽市	89.40	49	5	103.57	46	4
盈江县	78.46	61	9	84.39	63	10
陇川县	39.86	105	17	43.78	106	18
怒江州						
泸水市	46.94	97	15	51.95	97	15
福贡县	13.07	127	23	15.05	127	23
贡山县	11.04	129	25	12.64	129	25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193.15	17	1	208.28	17	1
勐海县	93.08	48	4	100.62	48	5
勐腊县	82.00	54	6	88.82	58	7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幅(%)					
	2016年			2017年		
	相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相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2.0	17	4	11.5	25	5
绿春县	12.2	13	3	11.6	23	4
河口县	12.0	17	4	21.5	1	1
文山州						
麻栗坡县	8.3	107	20	9.5	87	18
马关县	10.1	59	13	10.3	62	14
富宁县	6.0	120	24	10.0	71	15
普洱市						
江城县	9.0	85	18	7.5	119	25
孟连县	10.4	54	11	10.0	71	15
澜沧县	9.0	85	18	11.3	33	9
西盟县	10.9	40	9	10.5	53	12
临沧市						
镇康县	10.7	47	10	10.6	49	11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幅(%)					
	2016年			2017年		
	相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相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9.5	76	17	10.7	46	10
沧源县	9.6	72	16	11.5	25	5
保山市						
腾冲市	10.0	62	14	10.5	53	12
龙陵县	11.6	27	7	11.4	30	7
德宏州						
芒市	13.6	4	2	8.7	110	21
瑞丽市	15.3	2	1	16.0	4	2
盈江县	4.5	126	25	8.1	115	23
陇川县	7.6	112	22	10.0	71	15
怒江州						
泸水市	10.2	57	12	7.5	119	25
福贡县	9.9	68	15	11.9	19	3
贡山县	11.8	23	6	11.3	33	8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8.3	107	20	8.4	114	22
勐海县	7.2	114	23	9.2	94	19
勐腊县	11.5	29	8	9.1	98	20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0.58	84	13	12.21	84	13
绿春县	4.32	116	20	5	116	19
河口县	2.23	124	22	3.19	121	21
文山州						
麻栗坡县	14.41	64	8	15.14	67	8
马关县	24.32	45	4	26.27	43	3
富宁县	12.9	72	11	14.11	72	11
普洱市						
江城县	5.31	111	17	5.42	113	17
孟连县	2.71	121	21	3.02	122	22
澜沧县	16.05	62	7	18.2	62	7
西盟县	1.03	127	23	1.13	127	23
临沧市						
镇康县	6.48	105	16	7.69	104	16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13.02	68	9	14.91	69	10
沧源县	8.02	96	15	9.02	94	15
保山市						
腾冲市	39.66	23	1	43.46	23	1
龙陵县	20.96	50	5	23	51	5
德宏州						
芒市	13.00	70	10	15.03	68	9
瑞丽市	12.55	76	12	14.02	73	12
盈江县	19.97	55	6	21.53	54	6
陇川县	4.98	114	18	5.40	114	18
怒江州						
泸水市	9.60	90	14	9.96	91	14
福贡县	0.66	129	25	0.76	129	25
贡山县	0.79	128	24	1.00	128	24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26.29	38	2	25.8	46	4
勐海县	25.15	39	3	27.73	40	2
勐腊县	4.70	115	19	4.90	117	20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幅(%)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6.9	25	5	18.5	25	6
绿春县	19.7	13	4	18.7	22	4
河口县	14.2	38	7	46.5	1	1
文山州						
麻栗坡县	8.0	84	18	11.7	80	19
马关县	13.7	43	9	14.9	50	12
富宁县	-7.1	126	24	16.4	37	9
普洱市						
江城县	8.1	82	17	4.8	119	24
孟连县	13.4	45	10	14.4	53	14
澜沧县	14.0	39	8	16.4	37	9
西盟县	8.9	78	16	13.0	71	16
临沧市						
镇康县	12.4	49	12	18.6	24	5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幅(%)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12.6	48	11	17.5	31	8
沧源县	10.9	64	15	15.5	43	11
保山市						
腾冲市	11.0	62	14	12.5	77	18
龙陵县	11.9	53	13	12.7	74	17
德宏州						
芒市	16.7	27	6	18.7	22	4
瑞丽市	62.0	1	1	14.7	52	13
盈江县	-5.0	124	23	10.6	85	21
陇川县	-2.9	123	22	11.3	82	20
怒江州						
泸水市	1.7	113	20	6.5	114	23
福贡县	-11.8	127	25	17.9	28	7
贡山县	36.9	2	2	29.1	4	2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0.9	117	21	0.7	128	25
勐海县	2.5	112	19	13.2	69	15
勐腊县	23.6	5	3	7.0	111	22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84.13	65	11	100.35	66	11
绿春县	86.51	61	8	104.07	60	9
河口县	68.64	77	14	81.68	77	14
文山州						
麻栗坡县	46.64	102	17	57.87	103	17
马关县	44.02	107	19	58.09	102	16
富宁县	82.31	68	13	99.26	67	12
普洱市						
江城县	26.14	116	20	31.46	116	21
孟连县	22.02	119	22	26.77	120	22
澜沧县	52.33	96	15	68.39	95	15
西盟县	14.22	125	23	16.96	124	23
临沧市						
镇康县	91.67	55	7	117.57	52	6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107.27	45	3	137.31	44	3
沧源县	85.20	63	9	108.04	57	8
保山市						
腾冲市	169.11	24	2	201.15	25	2
龙陵县	84.25	64	10	114.2	56	7
德宏州						
芒 市	92.97	54	6	102.58	64	10
瑞丽市	98.7	52	5	123.63	50	5
盈江县	82.75	67	12	95.31	72	13
陇川县	25.74	117	21	36.29	115	20
怒江州						
泸水市	51.42	98	16	57.53	105	18
福贡县	9.74	128	24	13.02	127	24
贡山县	8.94	129	25	12.04	128	25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264.73	16	1	292.11	17	1
勐海县	44.22	105	18	53.07	106	19
勐腊县	106.12	46	4	134.17	45	4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2.24	110	18	2.41	111	18
绿春县	2.01	113	19	2.15	114	20
河口县	2.76	102	15	3.00	102	13
文山州						
麻栗坡县	2.90	98	13	3.08	95	12
马关县	5.40	54	5	6.05	49	4
富宁县	2.80	101	14	3.00	100	13
普洱市						
江城县	1.7	116	21	1.81	116	21
孟连县	1.52	118	22	1.67	118	22
澜沧县	5.16	57	6	5.47	60	7
西盟县	0.72	129	25	0.78	127	23
临沧市						
镇康县	3.17	91	12	2.92	103	15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3.57	81	11	3.79	82	10
沧源县	2.31	109	17	2.77	106	16
保山市						
腾冲市	15.83	16	1	16.99	14	1
龙陵县	5.05	58	7	5.85	52	6
德宏州						
芒市	5.81	47	4	6.00	50	5
瑞丽市	7.41	34	3	7.72	38	3
盈江县	4.48	67	9	4.85	68	9
陇川县	1.88	114	20	2.17	113	19
怒江州						
泸水市	2.55	107	16	2.58	109	17
福贡县	0.84	127	23	0.75	128	24
贡山县	0.79	128	24	0.75	129	24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11.59	23	2	11.03	24	2
勐海县	4.75	63	8	4.95	65	8
勐腊县	3.64	79	10	3.53	86	11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0.32	104	15	11.57	104	15
绿春县	8.81	116	20	9.89	116	20
河口县	6.83	121	21	7.67	121	21
文山州						
麻栗坡县	19.74	65	10	22.1	66	10
马关县	33.46	41	6	37.52	41	6
富宁县	38.19	37	4	42.79	37	4
普洱市						
江城县	6.43	123	22	7.27	123	22
孟连县	9.52	112	17	10.76	112	17
澜沧县	17.97	74	12	19.81	74	12
西盟县	2.72	129	25	3.07	128	24
临沧市						
镇康县	8.86	115	19	10.15	114	18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18.99	67	11	22.10	67	10
沧源县	9.76	108	16	11.26	108	16
保山市						
腾冲市	39.21	34	3	44.06	35	3
龙陵县	14.82	85	14	16.65	85	14
德宏州						
芒市	44.14	27	2	49.48	27	2
瑞丽市	35.14	39	5	39.14	39	5
盈江县	30.31	47	7	33	49	7
陇川县	8.92	114	18	10.06	115	19
怒江州						
泸水市	15.15	82	13	16.96	82	13
福贡县	3.63	127	23	4.07	127	23
贡山县	2.74	128	24	3.06	129	25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73.41	14	1	82.19	14	1
勐海县	20.34	64	9	22.78	64	9
勐腊县	22.66	57	8	25.36	59	8

##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红河州						
金平县	18.72	85	13	19.96	84	13
绿春县	15.58	99	18	16.67	99	18
河口县	14.17	104	21	15.14	102	20
文山州						
麻栗坡县	18.49	86	14	19.34	88	15
马关县	29.95	55	10	31.49	55	10
富宁县	34.33	44	7	36.01	44	7
普洱市						
江城县	15.2	101	19	15.71	101	19
孟连县	18.3	88	15	19.71	86	14
澜沧县	31.08	51	9	34.2	47	9
西盟县	5.02	125	24	5.41	124	23
临沧市						
镇康县	17.79	93	17	18.64	93	17

2016-2017年全省25个边境县(市)排序

地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绝对数	全省位次	边境县位次
耿马县	46.49	22	4	48.78	22	4
沧源县	17.88	91	16	18.74	92	16
保山市						
腾冲市	54.56	14	3	57.66	14	3
龙陵县	28.65	60	11	30.56	57	11
德宏州						
芒市	33.71	45	8	35.29	45	8
瑞丽市	14.47	103	20	15.14	103	20
盈江县	39.63	34	5	41.50	34	5
陇川县	26.01	70	12	27.34	70	12
怒江州						
泸水市	11.08	113	22	11.55	114	22
福贡县	5.04	124	23	5.24	125	24
贡山县	3.76	126	25	3.91	126	25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65.83	8	1	68.76	8	1
勐海县	37.28	37	6	39.02	37	6
勐腊县	59.14	9	2	61.81	9	2

## **第六部分**

### **2016-2017年全县乡镇 主要经济指标及排序**

2016—2017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乡村人口(人)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274319		278870	
平原镇	36435	2	36778	2
旧城镇	21624	5	21813	5
那邦镇	1770	15	1940	15
弄璋镇	46405	1	46814	1
盏西镇	25485	4	25780	4
卡场镇	9511	12	9730	12
昔马镇	12356	10	12961	9
太平镇	26579	3	27092	3
新城乡	19337	6	19531	6
油松岭乡	14987	8	15439	8
芒章乡	12408	9	12626	10
支那乡	15573	7	15805	7
苏典傈傈乡	8368	13	8432	13
勐弄乡	10764	11	11149	11
铜壁关乡	6602	14	6703	14

2016—2017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粮食产量(吨)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230925			
平原镇	31499	3	31773	3
旧城镇	21701	5	22330	5
那邦镇	252	15	432	15
弄璋镇	44919	1	46155	1
盏西镇	16150	6	16216	6
卡场镇	5707	11	5261	11
昔马镇	6319	10	6036	10
太平镇	32489	2	36101	2
新城乡	25859	4	25721	4
油松岭乡	8387	7	7867	8
芒章乡	4391	13	4770	13
支那乡	7878	8	9000	7
苏典傈傈乡	4781	12	5097	12
勐弄乡	7362	9	7031	9
铜壁关乡	3441	14	3422	14

2016—2017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油料产量(吨)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2319		1949	
平原镇	13	12	19	12
旧城镇	61	9	21	11
那邦镇	2	14	2	14
弄璋镇	26	11	24	9
盏西镇	535	2	505	2
卡场镇	156	6	128	5
昔马镇	568	1	600	1
太平镇	310	3	44	7
新城乡	11	13	23	10
油松岭乡	0	15	0	15
芒章乡	66	7	29	8
支那乡	234	4	177	4
苏典傈傈乡	217	5	292	3
勐弄乡	52	10	14	13
铜壁关乡	64	8	71	6

2016—2017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甘蔗产量(吨)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986312		1028362	
平原镇	184277	2	183553	2
旧城镇	64419	6	63611	7
那邦镇	0		0	
弄璋镇	218200	1	242002	1
盏西镇	81498	5	80460	5
卡场镇	0		0	
昔马镇	0		0	
太平镇	179275	3	182580	3
新城乡	96049	4	106925	4
油松岭乡	13508	10	11900	10
芒章乡	50690	8	39332	8
支那乡	64051	7	78931	6
苏典傈傈乡	0		0	
勐弄乡	0		0	
铜壁关乡	17630	9	17630	9

2016—2017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茶叶产量(吨)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4223		3595	
平原镇	175	6	169	5
旧城镇	1	14	1	14
那邦镇	0	15	0	15
弄璋镇	5	13	8	12
盏西镇	138	7	129	6
卡场镇	699	2	79	7
昔马镇	69	9	17	11
太平镇	105	8	4	13
新城乡	68	10	69	8
油松岭乡	614	3	702	2
芒章乡	424	4	445	3
支那乡	29	12	32	10
苏典傈傈乡	46	11	46	9
勐弄乡	998	1	1041	1
铜壁关乡	251	5	260	4

2016—2017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生猪出栏(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271767		280692	
平原镇	44716	2	46135	2
旧城镇	23011	4	23459	4
那邦镇	951	15	440	15
弄璋镇	75875	1	78174	1
盏西镇	19342	5	19983	6
卡场镇	5767	12	5942	12
昔马镇	4840	13	2456	14
太平镇	29482	3	31401	3
新城乡	14022	7	14493	7
油松岭乡	16320	6	20123	5
芒章乡	7721	9	6766	10
支那乡	10898	8	11420	8
苏典傈傈乡	3848	14	3965	13
勐弄乡	6054	11	6683	11
铜壁关乡	6581	10	6999	9

2016—2017年乡镇主要指标排序

指标 乡镇	出栏肉牛(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县位次	绝对数	县位次
盈江县	33033		36182	
平原镇	2358	5	2879	5
旧城镇	1973	10	2096	10
那邦镇	284	15	425	15
弄璋镇	5201	1	5668	1
盏西镇	1949	11	2812	6
卡场镇	2471	4	2893	4
昔马镇	1763	12	1561	11
太平镇	2183	7	2272	9
新城乡	1181	14	1065	13
油松岭乡	1353	13	1497	12
芒章乡	2133	8	988	14
支那乡	3036	2	3244	3
苏典傈傈乡	2693	3	3635	2
勐弄乡	2259	6	2726	7
铜壁关乡	2039	9	2291	8

## 第七部分

### 2017年德宏州五县市 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 排序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年末总人口(万人)				人均生产总值(元)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德宏州	129.40		130.90		25206		27427	
芒市	41.57	39	42.10	38	23405	66	24970	71
瑞丽市	20.54	98	20.86	97	43910	19	50034	19
梁河县	15.97	117	16.09	115	12521	119	13388	121
盈江县	32.00	61	32.32	62	24632	57	26241	64
陇川县	19.32	102	19.53	100	20737	83	22531	84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生产总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324.27		356.97		9.4		10.7	
芒市	96.69	44	104.48	44	13.6	4	8.7	110
瑞丽市	89.40	49	103.57	46	15.3	2	16.0	4
梁河县	19.92	126	21.46	126	5.4	123	8.0	118
盈江县	78.46	61	84.39	63	4.5	126	8.1	115
陇川县	39.86	105	43.78	106	7.6	112	10.0	71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78.05		81.87		5.6		6.1	
芒市	22.35	36	23.43	37	5.3	118	6.0	74
瑞丽市	9.78	94	10.24	94	5.2	120	5.9	96
梁河县	6.56	111	6.90	112	5.8	57	6.3	21
盈江县	23.99	30	25.14	31	5.8	57	5.9	96
陇川县	15.37	64	16.16	65	6.0	26	6.3	21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79.47		89.19		12.2		11.8		12.2		11.8	
芒市	19.99	75	22.24	78	17.8	24	11.3	83	17.8	24	11.3	83
瑞丽市	20.10	74	22.78	74	46.0	1	12.7	68	46.0	1	12.7	68
梁河县	3.32	126	3.80	126	-6.0	127	12.5	70	-6.0	127	12.5	70
盈江县	28.44	46	31.29	57	1.7	122	10.0	97	1.7	122	10.0	97
陇川县	8.03	121	9.41	121	4.3	117	15.9	30	4.3	117	15.9	30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位次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51.95		57.59		7.6		13.8			
芒市	13	70	15.03	68	16.7	27	18.7	22		
瑞丽市	12.55	76	14.02	73	62.0	1	14.7	52		
梁河县	1.84	125	1.93	125	-19.6	129	7.6	108		
盈江县	19.97	55	21.53	54	-5.0	124	10.6	85		
陇川县	4.98	114	5.4	114	-2.9	123	11.3	82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位次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66.75		185.91		10.0		12.3			
芒市	54.35	35	58.81	35	15.8	4	8.9	95		
瑞丽市	59.52	27	70.55	26	9.0	96	18.8	2		
梁河县	10.04	122	10.76	123	9.7	82	7.5	120		
盈江县	26.03	67	27.96	69	6.5	124	7.9	115		
陇川县	16.46	101	18.21	100	11.0	47	10.5	63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位次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50.74		57.39		0.5		13.1			
芒市	14.92	29	14.99	31	18.7	16	0.4		110	
瑞丽市	12.76	32	17.99	26	-8.2	122	41.0		3	
梁河县	2.41	123	2.71	119	1.2	103	12.5		39	
盈江县	10.69	41	10.59	47	-5.3	121	-1.0		113	
陇川县	4.16	104	5.02	96	12.3	38	20.8		12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位次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32.61		33.77		2.0		3.6			
芒市	5.81	47	6.00	50	0.1		3.2		111	
瑞丽市	7.41	34	7.72	38	1.5		4.2		104	
梁河县	1.27	122	1.39	123	4.2		9.7		35	
盈江县	4.48	67	4.85	68	2.0		8.4		44	
陇川县	1.88	114	2.17	113	8.9		15.2		121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34.26		150.92		7.8		12.4			
芒市	28.05	42	28.43	54	8.1	69	1.4	111		
瑞丽市	21.57	80	26.44	66	20.2	13	22.6	12		
梁河县	12.76	125	14.21	123	2.0	107	11.4	42		
盈江县	27.45	45	29.4	48	-7.9	124	7.1	73		
陇川县	17.75	100	19.02	102	9.8	49	7.1	73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均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27013			9464	
芒市			26117	91		10364	49
瑞丽市			31890	38		10659	47
梁河县			23684	116		7954	115
盈江县			25830	95		9720	72
陇川县			24562	111		8726	102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元)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24.73		138.52		9639		10582	
芒市	44.14	27	49.48	27	10618	30	11752	30
瑞丽市	35.14	39	39.14	39	17108	14	18763	14
梁河县	6.23	124	6.84	125	3901	112	4251	113
盈江县	30.31	47	33	49	9472	35	10212	37
陇川县	8.92	114	10.06	115	4617	104	5150	104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价、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26.31		132.38		5.7		6			
芒市	33.71	45	35.29	45	5.4	113	5.9	88		
瑞丽市	14.47	103	15.14	103	5.4	113	5.8	101		
梁河县	12.49	110	13.11	110	5.9	50	6.2	43		
盈江县	39.63	34	41.5	34	5.8	64	5.9	88		
陇川县	26.01	70	27.34	70	6	28	6.3	24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粮食总产量(万吨)				人均粮食产量(千克)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德宏州	75.38		74.95		583		573	
芒市	24.03	18	24.05	19	578	19	571	22
瑞丽市	6.6	104	6.72	103	321	102	322	101
梁河县	7.18	100	7.28	99	450	61	452	61
盈江县	22.52	23	23.09	22	704	5	714	3
陇川县	15.05	56	13.8	61	779	2	707	4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油料总产量(万吨)				人均油料产量(千克)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德宏州	1.24		0.96		9.6		7.3	
芒市	0.18	74	0.20	68	4.4	87	4.8	84
瑞丽市	0.06	107	0.05	110	3.0	101	2.6	105
梁河县	0.20	70	0.12	91	12.5	44	7.5	68
盈江县	0.23	61	0.19	70	7.2	68	6.0	74
陇川县	0.57	29	0.39	36	29.3	11	20.0	19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猪牛羊肉总产量(万吨)				人均猪牛羊肉产量(千克)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德宏州	9.85		12.21		76		77	
芒市	2.71	75	3.37	66	65	104	64	100
瑞丽市	1.78	96	2.24	94	87	82	81	84
梁河县	1.21	112	1.46	106	75	94	82	83
盈江县	2.69	77	3.11	72	84	85	83	81
陇川县	1.46	103	2.03	98	76	93	86	78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蔬菜总产量(万吨)				人均蔬菜产量(千克)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德宏州	25.14		35.01		194		267	
芒市	7.2	76	16.88	45	173	95	401	43
瑞丽市	6.49	83	7.21	81	316	58	346	58
梁河县	2.38	116	2.12	116	149	99	132	102
盈江县	6.57	81	6.3	84	205	82	195	94
陇川县	2.49	114	2.5	112	129	102	128	103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水果总产量(万吨)				人均水果产量(千克)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德宏州	36.61		35.43		283		271	
芒市	8.95	24	9.9	23	215	26	235	26
瑞丽市	12.16	22	13	21	592	14	623	13
梁河县	0.88	87	0.94	84	55	62	58	58
盈江县	12.45	20	10.18	22	389	19	315	23
陇川县	2.17	52	1.42	65	112	38	72	49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烤烟总产量(万吨)						甘蔗总产量(万吨)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德宏州	1.94			2.04			374.76			389.56		
芒市	0.68	55		0.71	47		54.43	11		58.77	8	
瑞丽市							40	17		40.19	18	
梁河县	0.56	55		0.6	56		17.88	27		21.65	27	
盈江县	0.2	90		0.2	88		98.63	5		102.84	5	
陇川县	0.49	66		0.53	59		163.83	2		166.12	2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12年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均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人均数	位次		
德宏州	310.57		371.39		23.7		19.6			
芒市	92.97	54	102.58	64	10.3	119	10.3	113		
瑞丽市	98.7	52	123.63	50	33	31	25.3	53		
梁河县	10.41	127	13.58	126	53.4	4	30.4	29		
盈江县	82.75	67	95.31	72	25.9	69	15.2	104		
陇川县	25.74	117	36.29	115	28.7	57	41	3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人均生产总值(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25206		27427		8.2		9.4	
芒市	23405	66	24970	71	12.2	12	7.3	115
瑞丽市	43910	19	50034	19	13.1	6	14.1	4
梁河县	12521	119	13388	121	4.9	122	7.3	115
盈江县	24632	57	26241	64	3.5	125	7.1	117
陇川县	20737	83	22531	84	6.4	114	8.8	91

## 2017年盈江县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序

地区	引进省外到位资金(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位次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相对数	位次		
德宏州	218.97		244.57		12		11.7			
芒市	55.04	46	61.15	47	9	99	11.1		87	
瑞丽市	84.12	19	89.76	22	10.8	89	6.7		105	
梁河县	2.47	1129	3.02	129	52.3	4	22.6		35	
盈江县	53.5	49	58.66	53	16.3	49	9.6		98	
陇川县	13.01	120	18.04	118	24.6	35	38.6		8	

## **第八部分:**

### **常用统计指标 和名词解释**

##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所有常住机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年或季)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成果(简称GNP)。一个国家常住机构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国内生产总值)在初次分配过程中主要分配给这个国家的常住机构单位,但也有一部分以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非常住机构单位。同时,国外生产单位所创造的增加值也有一部分以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常住机构单位。从而产生了国民生产总值概念,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劳动报酬和财产收入减去支付给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简称GDP)。即所有常住机构单位或产业部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

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

国内生产总值能够全面反映全社会经济活动的总规模，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实力，评价经济形势的重要综合指标，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这一指标。

现价，即现行价格，也称当年价格，是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使用这种价格计算的数字，是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查当年社会经济效益，便于对生产与流通、生产与消费、生产与分配进行经济核算和综合平衡。

可比价是指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以确切反映实物量的变化。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换算。

不变价格是指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年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

国民经济类型划分是指以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和国家有关法规为依据划分经济类型的规定。是为科学统一地划分国民经济中的各种经济类型，规范统计口径，以便正确反映和研究所有制结构及经济类型的变化情况，为宏观决策、管理和业务管理

提供依据。根据《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目前，经济类型可划分为以下几种：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其它经济。

三次产业 第一、第二、第三次产业，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它大体反映了人类生活需要、社会分工和经济活动发展的不同阶段，基本反映了有史以来人类生产活动的历史顺序，以及社会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之间相互关系，是研究国民经济的一种重要方法。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即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即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水、煤气)和建筑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即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它各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以分为两大部门：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咨询服务业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和水利，公路、内河(湖)航道养护业

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

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占经济增长总量的比重，是进行因素分析时常用的一个重要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i / \Delta$ 。 $\Delta i$ 表示第*i*部分对经济增长量， $\Delta$ 表示经济增长总量， $\Delta i / \Delta$ 表示第*i*部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于衡量经济增长的核心指标为GDP，因而一般就用GDP增长的贡献率来具体反映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实际工作中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从生产角度分析产业（行业）部门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如第一（或第二、第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2) 从最终使用角度分析需求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如消费（或投资、出口）需求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3) 从区域角度分析各地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经济增长的影响率 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强度，常称经济增长的拉动率，它等于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乘以经济增长率（经济增长速度），表示在经济增长率中某部分拉动了多

少个百分点。

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i/\Delta) Y$ 。Y表示经济增长率。

贡献率(%)=某因素贡献量(增量或增长程度)/总贡献量(总增量或增长程度)  $\times 100\%$

上式实际上是指某因素的增长量(程度)占总增长量(程度)的比重。

举例说明如下：

总资产贡献率(%)=(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1)总资产贡献率：反映企业资金占用的经济效益，说明企业运用全部资产的收益能力。

(2)社会贡献率：是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的能力。

社会贡献率(%)=社会贡献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社会贡献总额包括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净利润等。为了反映企业对国家所作贡献的程度，可按上述原则计算贡献率。

企业对国家的贡献率(%)=税金总额+上缴利润/社会贡献总额  $\times 100\%$

技术进步对产出增长速度的贡献率

这个指标是指在产出增长速度中，技术进步因素所占的比重，综合反映了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作

用的大小。

技术进步对产出增长速度的贡献率(%)=技术进步速度/产出增长速度×100%

上式贡献率越大则表明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和作用就越大，反之则小。

增长量 是说明两个不同时期发展水平增减差额指标。它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增长（或减少）的绝对量。其计算公式为：

增长量=报告期水平-基期水平

当报告期水平大于基期水平，即现象水平增长时，表现为正值；反之，现象水平下降时，表现为负值。由于所选基期的不同，增长量分为逐期增长量和累计增长量。逐期增长量是报告期水平减去前一期水平的差额，说明现象逐期增长的数量；累计增长量则是报告期水平与基期水平（一般是最初水平）相减的差额，说明一定时期内的总增长量。

倍数 倍，就是跟原数相同的数，倍数，只能用于数字的增加不能用于数字的减少。如：“增长多少倍”“扩大多少倍”“提高多少倍”都可以；但不能说“减少多少倍”“缩小多少倍”“降低多少倍”。运用倍数，要注意词的准确。如“增加了两倍”即原来是1，现在是3；“增加到两倍”即原来是1，现在是2。这里的“了”和“到”不能缺少，也不能互换。

“番”与“倍”的关系 增加一倍，就是增加

100%；翻一番，也是增加100%。除了一倍与一番相当外，两倍与两番以上的数字含义就不同了。而且数字越大，差距越大。如增加两倍，是指增加200%；翻两番，就是400%（一番是2，二番是4，三番就是8；而一倍是2，二倍是3，三倍就是4）。所以说番两番就是增加了300%，翻三番就是增加了700%；而增加两倍就是增加了200%，增加三倍就是增加了300%。“番”是按几何级数计算的，“倍”是按算术级数计算的。

计算翻番公式为：

$$n = [\lg(\text{报告期数}/\text{基期数})] \div \lg 2$$

n表示翻番数 lg是常用对数符号

百分数 是用100做分母的分数，在数学中用“%”来表示。百分数与倍数不同，它既可以表示数量的增加，也可以表示数量的减少。运用百分数时，要注意概念的精确。如“比过去增长30，即过去是100，现在是130；比过去降低30，即过去是100，现在是70；降低到原来的30%，即原来是100，现在是30。

运用百分数，还要注意有些百分数最多只能达到100%，如：产品合格率、种子发芽率等；有些百分数只能小于100%，如：粮食出粉率等；有些百分数却可以超过100%，如产品产量计划完成情况等。

“占”“超”“为”“增”的用法：“占计划百分之几”指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几；“超计划的百分之几”，就应该扣除原来的基数；“为去年的百分之

几”就是等于或相当于去年的百分之几；“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几”应扣掉原有的基数。

百分点 是指不同时期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的相对指标（如：速度、指数、构成等）的变动幅度。

例如：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的比重由1992年的23.8%下降到1993年的21.2%。

从上述资料中，我们可以说：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的比重，1993年比1992年下降2.6个百分点；但不能说下降2.6%。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

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气象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共产党事务、民主党派事务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彩票事务等。

(2) 外交：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外交行政管理、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边界勘界联检等方面的支出。

(3) 国防：指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5) 教育：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6) 科学技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

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7) 文化教育与传媒：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9) 医疗卫生：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10) 环境保护：指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11) 城乡社区事务：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支出等。

(12) 农林水事务：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13) 交通运输：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邮政业支出等。

(14)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指政府对工业、商业及金融等方面的支出，包括采掘业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金融业监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等。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总量。它用价值量形式综合说明一定时期(通常指一年)农业生产的总成果或总规模。它是观察农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业内部比例关系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布局的一个重要综合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范围，是指在日历

年度内行政辖区的各种经济类型与各种经营方式所生产的农产品总量。包括农民和集体、机关、团体、学校及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的产品。但不包括农业科研单位作试验用的农产品和军事部门的军马生产。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是指农林牧渔业各生产单位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总产出减支其中间投入的值。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计算，主要采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按“生产法”计算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即等于从农林牧渔业总产出（为一定时期的用货币表现的全部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的总成果）中，减去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如种子、饲料、肥料、燃料、农药、用电量和小农具购置费等）和劳务价值（如利息净支出、保险费、广告费）等中间消耗后的余额。按“收入法”（或称分配法）计算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即等于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之和。

粮食总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各种粮食作物产量的总和。目前，按照我国现行农村统计制度统一规定，粮食总产量包括谷物(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杂粮)、豆类(大豆、杂豆)和薯类(马铃薯、红薯，按5斤鲜薯折1斤粮食计算)产量，这是我国对外公布的粮食总产量口径。它不同于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按照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制定的产品分类标准统计的谷物产量，但只要在总产量

中减去豆类和薯类产量，就是国际统称的谷物产量，以使进行国际对比。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它是反映我国耕地面积利用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和其他农作物九大类。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它是反映我国耕地抗旱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公式为：

折纯量=实物量×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

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这个指标的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农机部门。

乡村户数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数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在16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业、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业、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非农行业从业人员。

工业总产值 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工业产品总量它是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水平的重要指标，是计算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和主要比例关系，计算工业产品销售率和其他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

工业增加值 是指在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创造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实际水平，是计算工业发展速度的重要指标。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二是收入法，亦称要素分配法。其计算方法分别如下：

(1) 生产法（投入法）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出-工业中间投入

工业总产出是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工业生

产活动的总成果，即工业总产值。工业中间投入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外购物质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直接材料和制造、销售、管理费用中的中间投入部分及利息支出等。

## (2) 收入法（分配法）

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工业销售收入是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工业产品和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它不但补偿了工业企业生产中的劳动耗费，而且使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得到实现，以保持再生产活动持续进行。工业销售收入按经济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销售收入。工业产品销售收入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收入，包括企业销售的产成品、半成品的收入，代制、代修品的收入(只按加工、装配、修理的加工费收入计算)以及其他工业性作业的收入。也包括售给本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和福利事业单位的商品销售收入。工业产品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Sigma$ (工业产品销售数量×单位产品销售价格)

工业销售收入以销售实现为依据，一般有两个标志：一是物权转移；二是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售款的权利。

其他销售收入，指企业除产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收入。如运输、装卸、技术转让、

出售材料、包装物出租等非工业性劳务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与产品销售产值在计算目的、核算方法、包括范围方面有所不同。在计算目的上，产品销售产值旨在反映产品的销售总规模、总水平，研究产品的产销关系；而财会销售收入则是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反映企业所有销售在报告期内的总收入。在核算方法上，产品销售产值是反映本期出售的产品的总价值，而不问货款是否收回；销售收入重在反映报告期内的实收货款，本期销售货物而未收到货款的不计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货物而本期收到货款的视作本期销售收入。在包括范围上，销售产值只反映企业工业产品和工业性作业的销售价值，而销售收入的包括范围，除销售产值的统计内容外，还包括企业其他销售收入，如处理呆滞积压和超储物资收入，其他非工业性作业收入等。

工业产品销售成本是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

按新会计制度规定，产品销售成本现行计算方法按制造成本法计算。制造成本法就是在计算产品成本时，只计入与生产经营有密切关系的部分，而将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即产品成本只包括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旧会计制度中的产品销售成本是按完全成本法计算的，即把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所有费用都计入产品

成本。产品成本计算范围除制造成本法包括的内容外，还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因此，新制度中的产品销售成本与旧制度中的产品销售成本相比，包括范围要小。产品销售成本指标资料是从企业会计报表“损益表”中直接取得资料填报的。

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是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全部利润。它是反映企业

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的综合指标。利润总额的计算公式为：

利润总额=产品销售利润+其他销售利润+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资源税

上式中，产品销售利润，详见“工业产品销售利润”。其他销售利润是企业除产品以外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所获得的利润。如销售外购材料，提供运输劳务、出租包装物等非工业性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利润，以及企业的技术转让(包括以技术转让为前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其他业务所获得的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详见“营业外收支”。

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是指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税金、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和利润总额四项之和，但不包括企业计入生产成本的各项税金。它是反映工业企业一定时期内全部纯收入的重要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实现利税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其他+利润总额

其中：产品销售税金及其他包括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利润总额既包括企业工业生产活动所得的产品销售利润，又包括非工业生产活动及其他营业外活动收支差额。实现利说总额是根据统计报表或会计“损益表”中有关指标或项目计算出来的。

#### 产品销售率

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

重要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工业产品销售率(%) = 工业销售产值/现价工业总产值 × 100%

在实际统计和计算中，工业总产值是按生产的原则，只统计报告期生产的产品。而销售产值是报告期卖出去的产品，这其中既包括了本期生产本期销售的产品，也包括了上期生产本期销售的产品。对于一个企业和地区来说，工业产品销售率在某一个时期可能高于100%，若出现这样的结果，说明该地区和企业不但销售了报告期生产的产品，而且还卖出去了库存产品。一般来说，工业产品销售率的理论值应为100%（大量统计而言），但实际统计中往往都低于这个值。这几年即使在销售情况比较好的年份，全国工业产品销售率的平均水平也只达到97%左右。因为随着企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必然会有一些产成品作为销售的后备而进入周转，也就是

说产成品的占用也要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合理增长，必然有一定数量的产品周转库存。因此就其整体而言，销售率往往低于100%。但不同时期销售率的比较，销售率越高，说明产品销售情况越好。

固定资产投资额 又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发展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又称房地产开发工作量，是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进行土地开发工程、商品房屋建设工程所完成的投资额。它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现行统计制度中，在进行年报统计时，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统计。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作量指标，其计算方法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计算方法一致，采用实物量乘以单价的方法。

城镇建设项目投资 其统计范围为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包括原来城镇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其他投资项目、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项目、集体、私营和个体投资项目。

农村投资（含农村私人投资）其统计范围为农

村非农户购买和建造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达到或超过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农村私人建房和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投资率 通常是指总投资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但是，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由于受进出口的影响，又有生产额与使用额的区分，因此，投资率也可以从以下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观察。

投资率=总投资 ÷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生产额 × 100%

或：投资率=总投资 ÷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国内使用额 × 100%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生产额反映国家（地区）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可以观察投资与国家经济实力的关系，从中看出投资规模的经济承受能力。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使用额则反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实际使用于国内（地区）投资与消费的总规模。可以观察可供国内使用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在投资与消费之间的分配，从中看出投资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

由于投资不同于积累，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不同于国民收入，因此，投资率也有别于积累率。比较起来，由于总投资包括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所以投资率能更全面地反映建设规模，更确切地观察建设与生产、建设与消费之间的关系。同时，投资

率也有利于国际比较。

**货物周转量**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方式实际完成的运量和运距复合计算的货物总运输量。它不仅包含运送货物的数量多少，还计算运输的距离。

**旅客周转量** 又称客运周转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方式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和运送距离复合计算的客运总量。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邮电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服务的总数量，是用于观察邮电业务发展变化总趋势的综合性总量指标。分别按邮政业务总量和电信业务总量统计。邮电业务总量是以各类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得出各类业务的货币量再加总求得。

**移动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各类电话用户。包括 GSM

数字移动电话用户、CDMA 数字移动电话用户和电信运营企业发行的报告期末已激活充值的能异地漫游的各种智能卡用户。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按行政区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和农村电话用户。

能源生产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一次能源生产量的总和。该指标是观察全国能源生产水平、规模、构成和发展速度的总量指标。一次能源生产量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电、核能及其他动力能(如风能、地热能等)发电量，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产量、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的利用和由一次能源加工转换而成的二次能源产量。

能源消费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该指标是观察能源消费水平、构成和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包括原煤和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的利用。能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三部分。

(1)终端能源消费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生产

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2)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与产出各种能源产品之和的差额。该指标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指标。

(3)能源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能源在输送、分配、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能源生产弹性系数 是研究能源生产量的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能源生产弹性系数=能源生产总量年平均增长速度 ÷ 国民经济年均增长速度

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可根据不同的目的或需要，用工农业总产值、生产总值等指标来计算。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是反映能源消费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之间比例关系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能源消费年平均增长速度 ÷ 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

能源节约率 是反映能源节约程度的综合性指标。能源节约率一般按年计算，如果要研究一个时期内能源节约程度的一般水平，可计算平均能源节约率指标。计算公式为：

节能率=(报告期单位能源消费量 ÷ 基期单位能源消费量-1) × 100%

年平均节能率=  $\sqrt{(报告期单位能源消费量 ÷ 基期单位能源消费量-1) \times 100\%}$

n为基期与报告期间隔的年份数。

式中：单位能源消费量可以按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或工业总产值等计算。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也称单位GDP能耗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它是综合能源消费量与生产总值的一个比值，反映获得经济成果所要消费的能源量。

计算公式为：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单位GDP能耗）=能源消费总量÷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式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能源消费量÷工业增加值

能源加工转换效率 指一定时期内，能源经过加工、转换后，产出的各种能源产品的数量与同期内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的比率。该指标是观察能源加工转换装置和生产工艺先进与落后、管理水平高低等的重要指标。

能源折算标准 各种能源由于原始计算单位不同，热值也不一样。因此，必须折算成同一标准计算单位，才能进行汇总、对比和分析。国际上习惯采用两种标准计算单位：一种为标准煤，另一种为标准油。目前我国采用标准煤为能源的计

算单位。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就是将不同品种、不同含热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含热量折合成为一种标准含量的统一计量单位的能源。各类能源折算标准煤是按1公斤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进行折算的。

**当量热值** 当量热值又称理论热值（或实际发热值）是指某种能源一个度量单位本身所含热量。其热值的计算可根据试样在充氧的弹筒中（放有浸没氧弹的水的容器）完全燃烧所放出的热量（用燃烧后水温升高计算出来的）进行实测。

**等价热值** 是指加工转换产出的某种二次能源与相应投入的一次能源的当量，即获得一个度量单位的某种二次能源所消耗的，以热值表示的一次能源量。也就是消耗了一个度量单位的某种二次能源，就等价于消耗了以热值表示的一次能源量。等价热值是个变动值，随着能源加工转换工艺的提高和能源管理工作的加强，转换损失逐渐减少，等价热值会不断降低。等价热值是对二次能源及消耗工质而言，因此，一次能源不存在折算问题，也就无所谓等价热值。

等价热值=二次能源具有的能量÷转换效率

转换效率=二次能源产出标准量÷加工转换投入能源标准量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是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和餐饮业、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和其他服务业等在一定时期内，售予城乡居民用于

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之总量。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商品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额 指在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实际进、出口额。

商品目的地进口额和商品货源地出口额 目的地进口额指进口货物的消费、使用或最终抵运地的实际进口额；货源地出口额指出口货物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的实际出口额。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该指标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对外直接投资 指我国国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购买国（境）外企业，并以控制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旅游人数 (1)入境旅游人数：指报告期内来我国

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入境游客。统计时，外国人、港澳台同胞每入境一次统计1人次。(2)出境人数：指中国（大陆）居民因公或因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数，即出境游客。统计时，按每出境一次统计1人次。(3)国内旅游人数：指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1人次。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旅游收入 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经济活动人口 指在16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

就业人员 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它包括全部职工、城镇

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城镇个体就业人员、农村就业人员、其他就业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2000年及以后的就业人员人数按此口径直接相加计算得到。

**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 城镇私营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经营地址设在县城关镇(含县城关镇)以上的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城镇个体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城镇户口或在城镇长期居住，经批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在个体工商户劳动的家庭帮工和雇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本单位中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

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但不包括：（1）正在就读的学生和等待就学的人员；（2）已经达到国家规定年龄或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已经办理了退休（含离休）退职手续的人员；（3）尚有部分劳动能力但需要特殊安排的残疾人；（4）其他不符合失业定义的人员。

**失业率** 是求职人数与劳动力总人数的比率。1994年我国开始计算全国城镇失业率。

**失业人员** 指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在调查期间无工作，当前有就业的可能并以某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失业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在调查期内未从事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的劳动，也没有处于就业定义中的暂时未作状态；（2）在某一特定期间内采取了某种方式寻找工作；（3）当前如有工作机会可以在一个特定期间应聘就业或从事自营职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

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计算公式为：

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数-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及外方人员+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城镇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及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100%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劳

务派遣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其他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城镇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

农村居民纯收入 是指农村常住居民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活动的费用支出、缴纳税款、上交承包金额后所剩余的部分。这部分纯收入可直接用于生产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支出、积蓄。农村居民纯收入是反映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的重要综合性指标，包括农村居民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经营收入水平、在外人口寄回带回款、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友人借款等借贷性收入。

负担系数 是指每一就业者负担的人口数（包括就业本人）。把负担系数的倒数用百分数表示就是就

业面，即就业人口占家庭总人口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text{负担系数} = \text{家庭总人口数} \div \text{就业人口数}$$

由于离（退）休人员领取一定数量的离（退）休金，一般均可维持本人生活，因而在计算负担系数时也可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不将离（退）休人员作为被负担人口，即可采用下列计算公式：

$$\text{负担系数} = \text{家庭总人口数} \div [\text{离（退）休人数} + \text{就业人口数}]$$

城镇化及城镇化率 城镇化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它既包括城乡人口变动，即城镇人口增长和比重上升，农村人口减少和比重下降，也包括人口观念的转变和质量的提高；既包括总人口在城乡比例上的变动，也包括由此带来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动，即农业份额下降及二、三产业份额的上升；既包括劳动力向城镇聚集的过程，也包括资金等生产要素向城镇流动的过程；既包括乡村的城镇化，也包括城镇自身发展和素质的提高，即“城镇的城市化”。城镇化水平一般用城镇化率来表示。城镇化率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城镇人口占其总人口的百分比。

$$\text{城镇化率} = \text{本地区城镇人口} \div \text{本地区总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一定时期内人口自然增长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口数之比，通常以年为单位计算，用千分比来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年内出生人数} - \text{年内死亡人}$$

数)  $\div$  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

亦即：人口自然增长率=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

物价指数 是反映计算期销售或购进的全部商品价格总水平比基期水平升降变动程度的相对数，通常以计算期（年度、季度或月度）与基期（某年度、季度或月度）相对比，以百分数表示。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年、季、月）内城乡居民所购买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商品零售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的生活支出和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居民购买力和市场供需的平衡，影响到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因此，该项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对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其编制目的是了解农业生产中物质资料投入价格的变动状况，服务于国民经济核算。1994年以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仅仅是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一个类别，此后，从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中分离出来，单独

编制。

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产品生产者出售农产品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及幅度的相对数。该项指数可以客观反映全国农产品生产价格水平和结构变动情况，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其中某代表品生产价格指数是通过对所有有出售该产品行为的调查单位的个体指数进行几何平均求得的，类价格指数是通过对其所属的类（或代表品）的价格指数进行加权平均求得的。季度累计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与分季指数的计算方法相同。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全部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包括工业企业售给本企业以外的所有单位的各种产品和直接售给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产品。该指数可以观察出厂价格变动对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的影响。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是反映工业企业作为生产投入，而从物资交易市场和能源、原材料生产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产品时，所支付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统计指标，是扣除工业企业物质消耗成本中的价格变动影响的重要依据。

目前，我国编制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指数所调查的产品包括燃料动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九大类的近1800种产品。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固定

资产投资品及项目的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固定资产投资额是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完成额、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和其他费用投资完成额三部分组成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应首先分别编制上述三部分投资的价格指数，然后采用加权算术平均法求出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总指数。

该项指数可以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投资中涉及的各项投资品和取费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消除按现价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中的价格变动因素、真实地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速度、结构和效益，为国家科学地制定、检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提高宏观调控水平，为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供科学的、可靠的依据。

房地产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房地产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包括房屋销售价格指数、房屋租赁价格指数、土地交易价格指数和物业管理价格指数。这四套指数的计算方法相似，均采用由下到上逐级汇总的方法。

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 (Gini Coefficient) 是国际上通用的反映收入分配 (或财产分配) 不平均程度的一种指标。它是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根据洛伦茨曲线 (Lorenz Curve) 计算出的一种比率。基尼系数是在0与1之间的一个数，基尼系数越大，反映收入分配越不平均，基尼系数越小，反映收入分配越均匀。我国国家统计局提出我国小康生活的基尼系数应在0.3~0.4范围内。

恩格尔系数 是指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一个家庭收入中用于购买食物的费用比例的大小，可以衡量其家庭收入状况。计算公式为：

$$\text{恩格尔系数} = \text{食品支出总额} \div \text{消费性支出总额} \times 100\%$$

国外一些专家根据恩格尔系数，提出如下数量界限：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生活绝对贫困，50%~59%为勉强度日，40%~50%为小康水平，20%~40%为富裕，20%以下为最富裕。

####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小康来源 康者，安也，小康者，小安也。小康一词最早出于《礼记》中的《礼运》篇。是相对于“大同”而言的社会状态。孔子认为，小康是“天下为家”的社会，靠礼仪来统治人民，以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为代表。大同是“天下为公”的社会。他幻想着要返回到田园牧歌式的原始社会。后来，研究《春秋公羊传》的今文经学家中，有人提出了“三世”的说法，即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他们认为历史的进化应该从据乱世进入升平世，（小康之道），从升平世更进为太平世（大同之道）。进化论传入中国后康有为为了托古改制，宣传历史进化思想，称其在空子著作《春秋》中发现了“微言大义”，说：“大道者何？人理至公，太平世大同之道也，三代之英升平世小康之道也。孔子生据乱世而专则常在太平世”。随

着时代的变迁，民间和一些学者也习惯于把那种薄有资财可以安然度日的人家称为小康之家，亦即小富之家。小康含义在中国，所谓小康是指在全面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上，使我国人民的生活在温饱的水平上进一步提高的阶段性标志，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富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生活环境优美，人口素质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

中共德宏州委六届三次全体会议提出“增四倍，翻两番，增两倍，奔小康”：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省委九届四次全会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了“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奋斗目标。德宏开发晚、起点低、基础差，要实现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更应该坚定信心、大干快上、奋力赶超。在认真分析我州面临的形势和机遇的基础上，州委提出了“增四倍、翻两番、增两倍、奔小康”的奋斗目标。即，人均生产总值增四倍：2010年我州为11681元，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人均生产总值需达到59984元，按增四倍计算，年均增速需达到17.5%（现价，未考虑价格因素），2020年我州人均生产总值将达到58405元，基本达到全国水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翻两番：我州2010年为3368元，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需达到11838元，按翻两番计算，年均增速需达到14.9%，

2020年我州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将达到13472元，超过目标1634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两倍：2010年我州为13788元，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需达到38218元，按增两倍计算，年均增速需达到11.6%，2020年我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达到41364元，超过目标3146元。

**第九部分：  
统计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6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

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

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

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

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材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

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

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省在省外、境外设立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所需的情况。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和数据库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专职统计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

责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配备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工作。

各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业务接受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对所提供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保密。

**第七条** 对统计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或者抵制和举报统计违法行为表现突出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应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数据；不得授意或者强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统计上的弄虚作假行为放任、袒护或者纵容；不得对拒绝、抵制弄虚作假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统计岗位证书》。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内设置统

计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统计检查员。各部门根据需要设专职或者兼职统计检查员。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有权检查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记录、统计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文书，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据实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按拒报统计资料处理。

**第十一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统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委派统计检查特派员。

统计检查特派员代表委派机关行使统计检查权。

**第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统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统计登记，领取《统计登记证》。

**第十三条** 地方和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实行统一管理。

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拟订，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四条** 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地方和部门的统计调查表，应当在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

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和有效期限。

未经批准或者未标明前款规定内容的统计调查表属非法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统计调查任务，并填报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统计人员在进行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出示国家统计局或者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统计调查证。

**第十五条** 申办设立统计师事务所及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经审核同意后，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组织及个人进行民间统计调查的，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在两个以上地、州、市范围内调查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二）在两个以上县范围内调查的，报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统计机构审批；

（三）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调查的，报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四）省外的组织、个人在本省进行统计调查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五）境外的组织、个人在本省进行统计调查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实行统计报表签收制度，建立《统计报表签收台帐》，据

实签收统计报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中央驻滇机构和其他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和统计资料审核、评估、交接及档案管理 etc 制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统计公报。地方统计数据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为准。

各部门公布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统计数据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需要公开发表或者引用未公布的统计资料的，应当按照国家统计资料保密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统计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积极为社会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签发《统计违法行为处理意见通知书》，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虚报、瞒报、伪

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对企业事业组织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行政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统计调查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企业事业组织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行政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按规定期限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 (二) 未按规定办理统计登记的；
- (三) 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进行统计调查的；
- (四) 违反规定隐匿、毁弃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和原始凭证的。

**第二十五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 年 7 月 28 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云南省监察厅云南省统计局**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严肃统计纪律，坚决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负责统计工作的领导和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中，虚报或者瞒报数额占应报数额2%以上（含本数，下同）不到5%的；人口统计中瞒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占应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2‰以上不到5‰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虚报或者瞒报

数额占应报数额5%以上不到10%的；人口统计中瞒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占应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5‰以上不到10‰的，给予记大过至降级处分；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虚报或者瞒报数额占应报数额10%以上不到15%的；人口统计中瞒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占应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10‰以上不到15‰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虚报或者瞒报数额占应报数额15%以上的；人口统计中瞒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占应报总人口或者出生人口15‰以上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违反《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 （一）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二）未按规定期限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 （三）未按规定办理统计登记的；
- （四）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进行统计调查的。

**第五条** 各级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和对统计上的弄虚作假行为放任、袒护或者纵容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第六条** 集体决定修改真实的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给予主要责任人记大过至撤职处分；给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七条**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第八条** 各级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第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统计资料保密管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至开除公职处分；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至降级处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所称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人口统计中虚报或者瞒报统计资料数额或者份额超过规定上限的；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资料，二年内再次发生的；

（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报表以及有关凭证的；

（六）有其他从重或加重处分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一）主动交代统计违法事实，并及时纠正的；

（二）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

（三）有其他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行为的。

**第十三条** 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级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撤销晋升的职级。

**第十四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监察厅、云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